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茲證明申請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修讀或講授經內政部認定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之課程如下列，共計二十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期		修習（授課）科目名稱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生死觀			
	殯葬倫理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文書			
	殯葬司儀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必修-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必修-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選修	殯葬學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殯葬衛生			
選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選修	殯葬經濟學			
選修	殯葬設施			
選修	殯葬規劃與設計			
選修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 檢附學分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檢附授課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所提供之學分證明、授課證明請依本表順序排列，俾利審查。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必修科目：

科學領域	法定必修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人文科學	二	殯葬禮儀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生死觀	二
		殯葬倫理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文書	二
		殯葬司儀	二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二
健康科學	二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二
社會科學	二	殯葬政策與法規	二

二、 選修科目：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殯葬學	二
遺體處理與美容	二
殯葬衛生	二
殯葬服務與管理	二
殯葬經濟學	二
殯葬設施	二
殯葬規劃與設計	二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二

※ 修畢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者，指修畢內政部認定符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各科最高採認二學分，且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以上，並含上列必修科目學分十學分。

例：申請人已選修「必修科目」累計十六學分（含法定必修學分十學分），仍應於其他「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修習四學分，方符合規定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之規定。